

唐诗异文讹字例释

黄 灵 庚

《全唐诗》的异文极为丰富，造成异文的原因也较为复杂，其中属于文字相讹而造成的异文就不少。分析这类讹字异文，发现其相讹的情况也比较纷繁。虽说如此，归纳一下，大体上也只有三种类型：一是异文二字直接相讹；二是相讹异文二字，其中有一字是讹字的同义字；三是相讹异文二字，其中有一字是讹字的假借字。后二种类型较之前者，识别起来自然要困难些，姑且称为间接相讹。笔者以为，认识唐诗异文讹字的规律，对于提高文字校勘的水平或甄别唐诗各种版本的源流，都是极有借鉴意义的。近年来，笔者对《全唐诗》的全部异文做了些甄别、归类、分析工作，曾撰文专门讨论唐诗异文假借的几种类型（《唐诗异文假借例释》，载94年第1期《语言研究》）。今不端 溷陋，采用唐诗异文相证的方法，间或参证敦煌变文的一些校勘材料，试对上述三种类型的唐诗异文讹字各举十事进行例释，是耶非耶，当质之于同好者。

一 异文二字，必有一是讹字

此类二字直接相讹的异文，识别起来不甚困难。二字必是一正一讹，而其致讹的原因不外乎是音讹和形讹两端。譬如：

（1）钱起《赠邻居齐六司仓》：“始觉衡门下，翛然太古时。”时，一作姿。（《全唐诗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缩印

本；上册，第592页，简称：上，592。下同）庚案，作“姿”，非是，当“时”字的音误。其诗下承言“鸡声共邻里，苍烛隔茅茨”，即写是“太古时”的境界，亦可证本诗作时而不作姿也。

(2) 张籍《采莲曲》：“秋江岸边莲子多，采莲女儿凭船歌。”凭，一作并。（上，949）庚案，凭，当“并”字音误。

“并船歌”，说同在船上唱歌也。其作“凭”，则不可通。

(3) 许浑《寄宋元》：“朱槛烟霜夜坐劳，美人南国旧同袍。”霜，一作窗。（下，1358）庚案，“朱槛烟霜”，不辞。霜，当“窗”字音讹；窗、槛二字亦是对文。

(4) 袁晖《奉和圣制送张尚书巡边》：“坐见威稜洽，弥章事业恢。”稜，一作灵（上，064）庚案，作“稜”字不通，当是“灵”字之误。“威灵”，亦古之熟语。

(5) 李峤《拟古东飞伯劳西飞燕》：“庭前芳树朝夕改，空驻妍华欲谁待？”妍，一作年。（上，196）庚案，“妍华”，说妍丽的芳华，比喻妙龄佳人的姿色。若作“年华”，则不通。年，当“妍”字的音讹。

以上五例是音讹异文。

(6) 杜甫《奉酬薛十二判官见赠》：“吾闻聪明主，治国用轻刑。”治，一作活。（上，537）庚案，古书虽有言“活人”而无言“活国”者，活，当治字的形讹。

(7) 李群玉《伤友》：“芜没池塘屿，凄凉翰墨筵。”屿，一作兴。（下，1453）庚案，“池塘屿”、“翰墨筵”为骈偶文，作“兴”则非是。兴，当“与”字的形讹。屿，则与字烂脱也。

(8) 陆龟蒙《杂讽九首》：“高从宿梟怪，下亦容蝼蚁。”从，一作徒。（下，1565）庚案，此说槩树虽高不可攀，只让梟怪栖宿。本诗当作“徒”字，且与“亦”字为互文。从，当“徒”字形讹，唐人二字多相误。

(9) 马戴《塞下曲二首》：“却想羲轩氏，无人尚战功。”氏，一作代；一作世。（下，1420）庚案，“羲轩氏”，此指伏羲、轩辕之世；氏，当“代”字之讹，而世与代字义同互易之也。

(10) 杜甫《奉先刘少府新画山水障歌》：“反思前夜风雨急，乃是蒲城鬼神入。”蒲，一作满。（上，512）庚案，蒲城，是古代传说中的鬼城。满，当“蒲”字之形误。

以上五例是形讹异文。

二 相讹异文二字，其一为讹字的同义字

此类相讹的异文，单从其字面上看，无法直接判别二字致讹原因，而必须以辨析字义为中介，然而找出真正的讹误字。譬如：

(1) 孟郊《哭卢贞国》：“平生叹无子，家家亲相嘱。”下家字，一作事。（上，946）庚案，“家家亲相嘱”，不辞，本诗当作“家事亲相嘱”。家、妻二字古同义。《离骚》“泥又贪夫厥家”，王逸注：“妇谓之家。”《左传》僖十八年注“家谓子圉”，疏云：“夫谓妻为家。”妻、事二字形近相讹。《叶净能诗》：“劣时却领令事（妻）归衣（依）店内，不经时向中间，张令妻即再苏息。”（《敦煌变文集》，人民文学出版社1957年版，以下简称《变文集》，218页）王梵志《撩乱失精神》：“妻是他人妻，儿被后翁使。”原本“人妻”误作“人事”。（张锡厚《王梵志诗校辑》，中华书局1983年版，8页）是其比。此诗本作“家事”，讹作“家妻”，以其同义，又改作“家家”也。

(2) 皇甫冉《送李录事赴饶州》：“积水长天随远客，荒城极浦足寒云。”客，一作色。（上，628）庚案，作“远色”不辞。色与容字，于古同义，故或“容色”连文。容、客二字以

形似相讹。宋之问《自湘源至潭州衡山县》：“纷吾望阙客，归桡良景晏。”客，一作容。（上，155）李德裕《春日独坐思归》：“只有容身去，幽山自灌园。”容，一作客。（下，1204）是其比。本诗当作“远客”，以形讹作“远容”，又以同义改作“远色”也。

（3）贯休《山居诗二十四首》：“岂知知足金仙子，霞外天香满毳袍。”满，一作滴。（下，2048）庚案，作“滴”字不辞。滴、漏二字于古同义，李绅《奉酬乐天立秋夕有怀见寄》：“冰兔半升魄，铜壶微滴长。”滴，一作漏（下，1225）。李商隐《即日》：“金鞍忽散银壶漏，更醉谁家白玉钩。”漏，一作滴（下1364）。满、漏二字形似相讹。杜甫《哭王彭州抡》：“井漏泉谁汲，烽疏火不烧。”漏，一作满（上，575）。白居易《东南行一百韵寄通州元九侍御等》：“满卮那可灌，颓玉不胜扶。”满，一作漏（下，1089）。即其比。本诗原作“满毳袍”，以形误满作漏，又以同义漏作滴也。

（4）杜甫《茅屋为秋风所破歌》：“何时突兀见此屋，吾庐独破受冻死亦足。”死，一作意。（上，523）庚案，若作意字，当非杜诗本旨。意，即竟字的形讹。卢纶《春日书情赠别司空曙》：“壮志随年尽，谋身意未安。”意，一作竟。（上，704）吕温《衡州登楼望南馆临水花呈房戴段李诸公》：“佳期竟何许？时有幽禽至。”竟，一作意。（上，923）皆其例。竟，有终绝义，与死字同义。王昌龄《从军行七首》：“黄沙百战穿金甲，不破楼兰终不还。”终，一作竟。（上，330）许浑《恩德寺》：“未尽平生意，孤帆又向东。”尽，一作竟。（下，1343）是其证。盖原诗本作死，以同义或本作竟，而后讹作意也。

（5）于武陵《东门路》：“从来名利地，皆起是非心。”地，一作计。（下，1514）庚案，作地字者是，作计者非。计、许二字形似相讹，杜甫《义鹘》：“人生许与分，只在顾盼间。”

许与，一作计有。（上，516）韩偓《别绪》：“月好知何计，歌阑叹不禁。”何计，当为何许；何许，言何时也。计，当许字的形误。皆其比。许，古有处所义，与所字亦通用，与地字亦同义。本诗原作“地”字，或本以同义字改作许，而后形似讹为计也。

（6）窦参《迁谪江表久未归》：“苟无三月资，难适千里道。”苟，一作苦。（上，781）庚案，作苟者是，而作苦者非。苦，当作若，二字形似相讹。王昌龄《秋山寄陈谏言》：“思君若不及，鸿雁今南翔。”若，一作苦。（上，326）白居易《以诗代书酬幕巢尚书见寄》：“书意诗情不偶然，苦云梦想在林泉。”苦，一作若。（下，1168）皆其比。苟、若二字皆可用为表示假设的副词，是以同义。本诗原作“苟”，或本以同义改字作若，而后讹为苦也。

（7）王勃《秋夜长》：“君在天一方，寒夜徒自香。”君，一作所。（上，165）庚案，作所字不可通。所，与居字同义，古书二字亦互训。居、君二字形似相讹。李白《寄远十一首》：“离居经三春，桃李今若为。”居，一作君。（上，429）罗隐《遣兴》：“屈原宋玉邻君处，几驾青螭缓郁陶。”邻君，一作怜居。（下，1667）皆其比。本诗原作“君在”，一本讹作“居在”，以其不辞，又改为“所在”也。

（8）元稹《哭子十首》：“自食自眠犹未得，九重泉路托何人。”托，一作记。（上，1001）庚案，作“记”者非本诗之旨。记、寄二字音同。例得通用。杜甫《故著作郎贬台州司户荜阳郑公虔》：“未曾寄官曹，突兀倚画幌。”寄，一作记。（上，534）元稹《寄乐天》：“直到他生亦相觅，不能空记树中环。”记，一作寄。（上，1018）皆其证。寄、托二字同义，当得互训。刘皋《长门怨》：“将心托明月，流影入君怀。”托，一作寄。（下，1441）即其例。盖本诗作托，或本以同义字改为寄，

后因讹作记也。

(9) 罗邺《牡丹》：“落尽春红始著花，花时比屋事贵豪。”著，一作见。（下，1649）庚案，作见字不辞。见、看二字同义，可互训。看与著字形似，唐诗多相讹。权德舆《与道者同守庚申》：“洞真善救世，守夜看仙经。”看，一作著。（上，797）齐己《原上晚望》：“残阳催百鸟，各自著栖群。”著，一作看。（下，2055）皆其比。本诗原作著，一本讹作看，又以同义改作见也。

(10) 李商隐《重有感》：“岂有蛟龙愁失水，更无鹰隼与高秋。”愁，一作长。（下，1369）庚案，作长字不辞。愁、畏二字同义，当可互训。畏、长二字形似，古多相讹。骆宾王《钱郑安阳入蜀》：“畏途君怅望，岐路我徘徊。”畏，一作长。

（上，205）崔备《清溪路中寄诸公》：“少留攀桂树，长渴望梅林。”长，一作畏。（上，792）皆其比。原诗本作愁，或本以其同义作畏，而后以形似讹作长也。

三 异文相讹二字，其一为讹字的假借字

这种异文，再细分一下，还可以归纳为两类：一类本文是正字，而“一作×”是假借字的讹字；一类“一作×”是正字，而本诗的正文是讹字。譬如：

(1) 白居易《晏起》：“老去慵转极，寒来起尤迟。”尤，一作独。（下，1062）庚案，转、尤二字互文同义，并言更也。可知原诗作尤。尤，古通犹。杜甫《雷》：“吾衰尤拙计，失望筑场圃。”尤，一作犹。（上，529）杜甫《寄张十二山人彪三十韵》：“索居犹寂寞，相遇益悲辛。”犹，一作尤。（上，551）是其相通之证。独，当为犹之形讹字。陈子昂《感遇诗三十八首》：“索居犹几日，炎夏忽然衰。”犹，一作独。（上，212）白居易《隐几赠客》：“有时独隐几，答然无所偶。”独，

一作犹。（下，1145）即其相讹之例。盖本诗作“尤”，或本借尤作犹，而后误犹为独也。

（2）钱起《晚出青门望终南别业》：“笑指丛林上，闲云自卷舒。”丛，一作家。（上，598）庚案，若作“家林”，则不辞。家，当为冢字形讹。窦群《题剑》：“心许留家树，辞直断佞臣。”家，一作冢。（上，679）白居易《续古诗十首》：“冢妇独守礼，群妾互奇邪。”冢，一作家。（下，1040）是其例。冢、丛二字音同，例得通用。《史记·陈涉世家》“又间令吴广之次所旁丛祠中”，丛，旧训社祠，实为冢字的假借。《尚书·泰誓》“宜于冢土”，《传》曰：“冢上，社也。”即其证。盖本诗作“丛林”，或本借丛作冢，而后又讹冢作家也。

（3）刘长卿《赠别于群投笔赴安西》：“且欲图变通，安能守拘束。”图，一作从。（上，353）庚案，作“从”字不可通。从、徒二字形似，古多相讹。孟浩然《寄赵正字》：“物情今已见，从此愿忘言。”从，一作徒。（上，373）无可《送宜春裴宰是将军旻之孙》：“垂白方为县，徒知大父雄。”徒，一作从。（下，1291）皆其比。徒、图二字音同，例得通用。陆龟蒙《村夜二篇》：“浮虚多徇势，老懒图历聘。”图，一作徒。（下，1566）《伍子胥变文》“不能忠谨，徒（图）谋社稷”（《变文集》，4页）。《李陵变文》“亡躯大丈夫，不可徒（图）存”（《变文集》，93页）。皆其证。盖本诗作“图”字，或本始借为徒，而后讹为从也。

（4）白居易《与诸同年贺座主侍郎新拜太常同宴萧尚书亭子》：“池台晴间雪，冠盖暮和云。”台，一作塘。（下，1077）庚案，作“池台”不成其辞，当非诗意。塘，堤岸也；池塘，言水堤。台，当堂字的形讹。武元衡《春晓闻莺》：“寥寥兰台晓梦惊，绿林残月思孤莺。”台，一作堂。（上，791）即其例。堂、塘二字古通用。杜甫《茅屋为秋风所破歌》：“高者挂胃长

林梢，下者飘转沉塘坳。”塘，一作堂。（上，523）是其比。盖本诗“塘”字，或本始借为堂，而后讹作台也。

（5）殷达《春晚山行》：“野花成子落，江燕引离飞。”成，一作垂。（上，267）庚案，若作“垂”字，则与落字犯复，当非本诗之旨。垂，当作乘，二字形似相讹。常建《湖中晚霁》：“言乘星汉明，又睹寰瀛势。”乘，一作垂。（上，332）钱起《郎员外见辱不遇》：“更怜垂露迹，花里点墙衣。”垂，一作乘。（上，603）即其例。成、乘二字音近通用。吴融《个人十三韵》：“必双成凤去，岂独化蝉鸣。”成，一作乘。（下，1728）是其证。盖本诗作“成”字，或本始通作乘，而后形讹为垂也。

以上五例皆正文未讹，或本始以假借字为之，而后为讹字。

（6）刘禹锡《和兵部郑侍郎省中四松诗十韵》：“息阴常仰望，元境几裴回。”境，一作意。（上，907）庚案，作境非本诗之旨。境、竟二字古书通用。罗邺《联凌高》：“高台今日竟长闲，因想兴亡自惨颜。”竟，一作境。（下，1652）杜荀鹤《中山临上人院观牡丹寄诸从事》：“一境别无唯此有，忍教醒坐对支公。”境，一作竟。（下，1746）是其证。而竟、意二字形似相讹。王昌龄《宴南亭》：“静坐金管阁，酣竟日入山。”竟，一作意。（上，328）卢纶《春日书情赠别司空曙》：“壮志随年尽，谋身意未安。”意，一作竟。（上，704）即其例。盖本诗作“意”，或本始讹作竟，而后再借竟为境也。

（7）姚鹄《王贞白》：“羈束惭无仙药分，随车空有梦魂飞。”车，一作君。（下，1415）庚案，作君字非本诗之旨。君，当军字的假借。军、君二字，唐世多通用。王维《老将行》：“愿得燕弓身天将，耻令越甲鸣吴军。”吴军，一作吾君。（上，289）曹松《塞上行》：“为君乐战死，谁喜作征夫。”君，一作军。（下，1804）皆其证。军、车二字形似相讹。常建

《昭君墓》：“回车夜出塞，立马皆不发。”车，一作军。（上，326）杜甫《提封》：“借问悬车守，何如俭德临。”车，一作军。（上，570）即其例。盖本诗原作车字，或本始讹作军，而后借作车也。

（8）卢纶《慈恩寺石磬歌》：“徒壮洪钟秘高阁，万金费尽工雕凿。”壮，一作使。（上，702）庚案，作壮者不辞，当非本诗之旨。壮，盖读如仗，二字古同阳部，澄、照旁纽双声，例得通用。仗、使二字形似，古多相讹。郑谷《入阁》：“门严新勘契，仗人乍承宣。”仗，一作使。（下，1097）是其证。盖本诗作使，或本始形讹为仗，而后借仗作壮也。

（9）王翰《古蛾眉怨》：“情知白日不可私，一死一生何足算。”私，一作期。（上，366）庚案，作“私”字不可通。私、斯二字音近通用，苏廷《奉和马常侍寺中之作》：“及斯何以乐，明主敬人天。”斯，一作私。（上，193）是其证。斯、期二字形似相讹。韦应物《东郊》：“终罢斯结庐，慕陶真可庶。”斯，一作期。（上，450）《郊庙歌辞》无名氏《坤贞》：“实受其福，期乎亿龄。”期乎，一作斯于。（上，50）皆其例。盖本诗作“不可期”，或本始讹期作斯，而后再借期为私也。

（10）刘禹锡《武昌老人说笛歌》：“如今老去语尤迟，音韵高低耳不知。”语尤，一作兴犹。（上，886）庚案，“语”当作“兴”，此言人老而诗兴不敏也。语，通作与，唐人二字多相假。王建《寄杜侍御》：“春巷偶过同户饮，暖窗时与对床眠。与，一作语。（上，756）《前汉刘家太子传》“帝与东方朔曰”（《变文集》，166页）王重民氏《校记》云：“丙卷‘与’作‘语’。”皆其证。盖本诗作“兴”，或本始讹为与，而后再借与为语也。

以上五例本文已讹，而“一作×”是正字，其演变的次序是，先讹而后假借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浙江师范大学中文系

（本文责任编辑：冯惠民）